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疏漏，上述文件部分内容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为“近期，公司收到中审国际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发的《合并声明》，原中审国际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’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。合并后，原中审国际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。此前，中审国际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，自中瑞岳华继承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。”

现更正为“近期，公司收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国际深圳分所”）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发的《合并声明》，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’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。合并后，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

办。此前，中审国际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，自中瑞岳华继承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，由此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更正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2日